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

省外工程项目信息补录流程

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应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建发[2018]378号)要求，川内企业补录省外业绩，首先进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www.scjst.gov.cn](http://www.scjst.gov.cn)），进入 “办事大厅”栏目省内企业登录口，使用企业信息卡账号密码登录“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填报相关项目信息，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应彩色扫描文件。资料上传不全系统将不予上报。对发现弄虚作假的业绩，省厅予以通报并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携带以下资料至省住建厅409办公室审核，资料如下：

1. 中标通知书原件
2.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企业加盖鲜章）
3. 竣工验收文件原件（五方责任主体盖章）/竣工备案表原件
4. 企业省外业绩录入承诺书

厅已设立驻外机构地区由驻外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业绩核实，并由驻外机构以函件形式反馈结果。

复审未通过（退回）

复审通过

初审未通过（退回）

联 系 人：杨振宇 联系电话：028-85557564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36号省住建厅办公楼409办公室

初审通过

厅未设立驻外机构地区由省厅相关业务部门通过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进一步核实省外业绩真实性。

经中心领导签批，项目信息上传至“一体化平台”。

撤销企业上报工程信息，不予补录。对企业补录业绩信息弄虚作假或重复补录的，在全省通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